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6 其他 .....	8
7 报批前信息公开 .....	9
8 诚信承诺 .....	10
9 附件 .....	11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做为责任主体开展了 20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园区,可将首次公示与二次公示合并进行,公示期限为 5 工作日。

## 3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现有 20 万吨/年 C4 深加工扩建项目。

(1) 20 万吨/年 C4 深加工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审[2013]38 号），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以外购富 C4 液化石油气和甲醇为原料，通过加氢反应、异构化反应、醚化反应得到 MTBE，副产品异丁烷、正丁烷、C3、C5、剩余 C4 液化气作为副产外卖。已建设一套 20 万 t/aC4 深加工装置，由生产装置区、罐区、中控室等组成，生活办公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 （2）VOCs 综合治理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号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32。

该项目位于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原有油气回收位置，新上一套冷凝吸附 RTO 处理装置，主要设备包括油气缓冲罐、油气输送风机、压缩机、空冷器、冷凝器、蒸发器、冷凝器、分离器、真空泵、输油泵、接力风机、RTO 炉体、主风机、助燃风机、吹扫风机等设备，采取“预冷+冷凝+活性炭吸脱附+RTO”工艺对 30 台储罐罐顶和 8 个装车鹤管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过单独管道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五干排。现有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已建成 1 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2.5m<sup>2</sup>，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区环境质量良好。

## 二、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消防路以北，龙源化工以西，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内容：依托公司原有 5 万吨/年气分装置项目和 40000 吨/年 MTBE 项目装置的厂址及部分设备用于建设本项目，增加先进的芳构化、芳构油精制、丁烷回收单元，为异丁烷脱氢装置提供了高纯度原料，同时每年可回收 10 万吨丁烷。

##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窦宝林 联系方式：18254602541 邮箱：279313789@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府林路 1 号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或者附件 1)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shandongshengxu.com/xwgs>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府林路 1 号

联系人：窦宝林 联系电话：18254602541

##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区为中心，边长 5km 范围内公众

##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附件 1。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或者附件 1），可向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交，提交方式为信函、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4 日，网络载体为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shandongshengxu.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在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和 2023 年 07 月 27 日在《齐鲁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齐鲁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3-2，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3 和图 3-4。



## 新闻中心

首页 > 新闻公示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3年7月24日 09:20

热度: 0

收藏

根据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有关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如下:

### 一、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现有20万吨/年C4深加工项目。

#### (1) 20万吨/年C4深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2013年03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审[2013]38号),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以外购C4液化石油气和甲醇为原料,通过加氢反应、异构化反应、醚化反应得到MTBE、副产异丁烷、正丁烷、C3、C5、剩余C4液化气作为副产品外售,已建设一套20万吨C4深加工装置,由生产装置区、罐区、中控室等组成,中控办公室将依托现有工程。

#### (2) VOCs综合整治项目

该项目于2023年4月14号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032。

该项目位于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原址,原址有废气回收装置,新上一套冷凝吸收+RTO处理装置,主要设备包括冷凝吸收罐、油气输送风机、压缩机、冷凝器、膨胀器、分离器、分离泵、精馏泵、旋涡泵、鼓泡塔、RTO炉体、鼓风机、助燃风机、吹扫风机等设备,采取“预冷+冷凝+冷凝吸收+RTO”工艺对30台储罐顶和3个铁路罐车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苯类染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委托入五车间。现有项目废水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一级废液回利用或者外售,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已建成1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52.5m<sup>2</sup>,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区环境质量良好。

### 二、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南侧路以北,龙源化工以西,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依托公司原有5万吨/年气分装置项目和40000吨/年MTBE项目装置的厂区及部分设备用于建设本项目,增加先进的芳构化、芳构油精制、丁烷回收单元,为异丁烷脱氢装置提供了丙烯原料,同时每年可回收10万吨丁烷。

### 三、建设项目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立林 联系方式:18254602541 邮箱:279313789@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府林路1号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五、公众意见见的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kgk/xk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或者附件1)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handongshengxu.com/xxwz/>

·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府林路1号

联系人:周立林 联系电话:18254602541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区为中心,边长5km范围内公众

### 八、公众意见见的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kgk/xk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中附件1。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八、公众意见见的网址链接”,或者附件1),向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交,提交方式为信函、打电话、发送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 · 公众意见见的截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图 3-2 项目公示网络截图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厂区门卫室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 3.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质理性意见，因此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两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等。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纸质报纸公示和电子版公示材料及网络截图进行了存档。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 8 附件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20万吨/年石脑油芳构化制精致芳烃改  
造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人员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中浩建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1 日

